

我省举办“共筑山清水秀网络空间”法治宣传展览

9月1日下午,由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联合主办的“共筑山清水秀网络空间”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展览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正式启动。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张杰华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省司法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主持启动仪式。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范荣晖,安徽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邵晓晖,安徽新媒体集团副总经理陈鹏运参加启动仪式。

近年来,全省网信战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快推进网络法治建设,精心打造“共筑山清水秀网络空间”普法品牌,深入开

展“清明·江淮净水”系列专项行动,策划举办“六一”网络公益普法访谈、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为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2022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于9月5日至11日在合肥举办。活动倡议要抓住这一重要宣传窗口,加大网络普法力度,全面营造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要进一步增强网络法治意识,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广大网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

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守护好共同的网上精神家园。要进一步创新网络普法方式,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生活话语、网言网语,切实提升网络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网水平,引导社会组织、网信企业、网站平台、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网络法治建设,以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的实际行动切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有力网络保障。

此次展览是2022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的一项重要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法治宣传力度,

营造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的良好舆论氛围。活动时间从9月1日至5日,充分宣传《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义和内容,系统反映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举措、亮点和成效等。

为方便广大网民参与和提升普法效果,启动仪式现场图片、全部展览内容将全部印制成册发放,同时采取线下布展、线上“云”展和有奖竞答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展览期间,社会公众可通过关注“网信安徽”、“安徽普法”等微信公众号,参与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答和线上云展览参观。(据网信安徽)

对非法捕捞“亮剑”



为有效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相关规定,坚决打赢禁捕退捕攻坚战,9月1日上午,安庆市怀宁县公安局江镇派出所与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皖河流域江镇镇镇新村“乌龟头”段,开展渔政联合执法行动,对皖河干流进行专项突击检查,现场共查获无主刺网1条,拉网1条,无编号塑料船1艘。

钱续坤 方川 摄

筑牢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屏障

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了红线:2020年2月24日,《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通过,依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增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发布,从严设置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再次表明坚持从严惩治原则。

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都是被禁止的行为,根据售卖的动物种类、情节不同,构成不同罪名,对应不同的刑罚。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形成了有力震慑。然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仍然处于高发多发态势。对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相关部门必须深挖彻查,不仅要惩治前端的非法捕杀、猎捕环节,也要惩治后续的销赃环节,让每一名违法者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只有全链条、多渠道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斩断非法产业链,才能铲除相关违法犯罪的土壤。

近日,网络上一段某

博主购买鲨鱼并进行烹饪的视频引发热议。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前,一起司法个案也受到关注:一名女士“捡一些漂亮的贝壳食用”,其中就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砗磲,最终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获刑。

个案受关注的背后反映了群众对实时普法、精准普法的诉求。执法者同时也是普法者,让法律成为公众的信仰,普法工作就不能仅停留在向公众宣讲法律条文,更要在法治实践全过程同社会公众保持良性互动。把法理讲清、事理讲透、情理讲明,消除群众法律认知误区,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就能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这启示我们,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同时,全民普法要深入推进,只有社会公众的守法自觉不断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屏障才会更加牢固。

(陈欣)

法制时评

以案说法

销售假药 有销售行为即可构成犯罪

问:我开了一家网店,卖了少量假减肥药,获利仅1000多元,就被公安机关查获。请问我只卖了少量的假减肥药,就没有再卖了,我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答: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生产、销售假药罪,只要具有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综合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禁止使用原因等情节,认为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危险的,即构成本罪,原则上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销售他人微信账号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问:我丈夫曾通过使用抖音软件虚构个人身份信息,将自己伪装成成功人士,与特定女性互动聊天并取得信任后,向特定女性推荐上线指定的微信账号,上线按照我丈夫添加的人数给付报酬。近日,我丈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请问我丈夫构成犯罪吗?

答:你丈夫确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微信账号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指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微信账号不但具备通讯功能,还具备社交、支付等功能。微信账号能够单独或者与其绑定的手机号码、发布的朋友圈动态等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即无疑与之吻合。

书面约定放弃加班费 员工有权反悔

问: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公司表示必须写入“如果加班,我自愿放弃加班费”的内容。基于为了获得该份工作,我只好同意。可此后不时加班却没有加班费的结果,让我非常后悔。请问我能否反悔?

答:你有权反悔。《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你能否反悔,同样取决于公司是否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你的权利。《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因此,你有权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本报综合)